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荣庆、郭春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秦荣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金莱特（002723.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朝阳科技（002981.SZ）IPO 项目，德豪润达（002005.SZ）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和参与了新开源（300109.SZ）、达华智能（002512.SZ）、猛狮科技（002684.SZ）、南华仪器（300417.SZ）和原尚股份（603813.SH）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纪明慧

其他项目组成员：袁莉敏、周丽君、陈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纪明慧：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了原尚股份（603813.SH）和海川智能（300720.SZ）IPO 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2号（厂房）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752-2819237
传真	0752-28191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yuanheng.com/
电子邮箱	ir@liyuanheng.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民生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

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274_G04 号）。经核

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俊雄和卢家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515.77 万元，

营业收入为 88,889.69 万元。使用市场法估值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领域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05.76 万元、60,418.89 万元、77,656.68 万元和 12,915.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1%、90.01%、87.46% 和 77.59%。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5%、93.91%、95.79% 和 79.5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67.39%、74.44% 和 40.71%。

公司与大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

户的認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在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应用、柔性组装等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研发、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设计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这些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为避免公司关键技术泄露，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50 万元、67,160.28 万元和 88,88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2.58 万元、11,979.52 万元和 7,515.77 万元。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长幅度

较大，其次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或者费用的增长幅度持续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3,324.15万元、6,655.97万元、6,152.76万元和166.64万元，其中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2,428.05万元、4,427.79万元、3,358.08万元和104.27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4,480.02万元、49,024.02万元、44,749.18万元和57,370.57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0.93、1.14和0.21。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较慢，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8.13 万元、24,812.83 万元、26,682.69 万元和 30,237.45 万元，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7.84 万元、10,463.39 万元、17,019.62 万元和 14,444.99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9%、25.11%、27.56% 和 21.20%，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票据（含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虽然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存在少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客户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7.66 万元、6,429.04 万元、-9,121.48 万元和 394.33 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且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支出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不同信用期的客户，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生产精度、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3%、42.42%、39.73% 和 35.52%。2018 年以来，为了保持和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新开发了行业内技术难度更高的机型，同时新开拓多个产品系列，新产品、新技术的经验相对较少，导致短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该等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及时规模化、标准化，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1%、28.29%和 12.50%，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34 人、1,485 人和 2,232 人，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最近三年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7,682.91 万元、12,950.40 万元和 25,169.41 万元，上升速度较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人工成本可能会继续增加，进而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募投项目运行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对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能源科技均为第一大客户，其产能持续扩张，设备投资额稳定增长。公司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受下游行业发展阶段、客户投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并非持续进行大规模的设备采购，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收入波动较大。

（十一）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设备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客户的设备投产计划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产品更改以及测试物料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业绩全年分布不均匀。若投资者以某一季度或某半年业绩推算全年业绩，则可能出现对利元亨业绩和价值判断不准确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目前，国际疫情持续爆发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

公司已制定了防控疫情的各项预案，但是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由于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使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交付与往常相比有所延后，公司部分产品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智能制造的部分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中国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较大技术进步，尤其是感知技术、控制技术、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工业通信网络技术、复杂制造系统、数控技术与数字化制造等，在智新型传感器、能控制系统、高端加工中心、智能制造管理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方面的应用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不断满足下游企业的更高要求，甚至带动下游企业的技术提升。

2、智能制造装备的持续升级换代

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更强劲。消费锂电池、动力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的形态及性能不断变化，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断更新迭代，促使智能制造装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增长。

3、人口红利减弱迫使传统行业自动化改造

传统制造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劳动力规模及其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人工薪酬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到2019年，全国15-64岁的人口从10.06亿人下降至9.89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从73.92%下降至70.65%，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51,483.00元上升至90,501.00元。未来随着人口红利的减弱，智能制造的集约化优势得以体现，越来越多的下游行业将尝试从人工到自动化到智能制造的转型。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等，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

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1）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107.24 万元、7,306.60 万元、12,569.01 万元和 2,913.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0.88%、14.14%和 16.80%，占比较高。

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等高校或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将公司的产品研发经验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理论研究经验相结合，为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

此外，公司聘请中国工程院谭建荣院士担任技术顾问，聘请德国汉堡科学院张建伟院士为外籍科学家，进一步帮助公司把控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新技术落地应用、高层次人才招聘和培养等方面获得长足发展。

（2）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掌握了行业内前沿和核心技术，包括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加工、柔性组装、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拥有 476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04 件、外观设计专利 21 件，此外有 139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为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中的组装设备、装配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具体运用提供了基础。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化成套装备设计和技术服务，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经营，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非标自动化智能制造的一线品牌形象，合作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在消费锂电池领域，公司已经与龙头企业新能源科技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是新能源科技设备供应商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在动力锂电池领

域，公司与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及轨道交通等其他领域，公司已经与爱信精机、Multimatic、富临精工、凌云股份、联想电子、中兴通讯、西门子西伯乐斯和铁科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全球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

3、跨领域应用优势

行业内企业多专注于下游某一行业部分生产环节的定制化设备，难以跨行业批量复制生产。公司拥有多个应用领域的非标定制化项目经验，并致力于积累可以在不同下游行业应用的标准化技术，从而拥有跨领域应用优势。

公司将不同领域的设备经验分解成不同工艺平台，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目前公司拥有 15 种工艺平台，随着未来应用项目的增多，公司沉淀出的工艺应用将进一步增多，在为不同下游行业提供解决方案时具有更加专业化的优势。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流程完善、管理模式提升和员工观念更新四个方面持续推进产品制造体系的完善。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方案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使公司在迅速扩张的同时保证了经营的有序、可控。同时，公司引入 SAP 系统、Windchill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从设计、计划、采购、制造到检验，有效整合企业的制造资源，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公司从采购、存货管理到生产，对基础物料库进行统一编号，建立了企标件的数据库，降低了供应成本，缩短了供应流程。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情况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

进行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

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控制测试、针对性测试、抽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	利元亨投资	4,010.2323	60.7611%	货币	4,010.2323
2	川捷投资	341.6830	5.1770%	货币	341.6830
3	弘邦投资	278.5936	4.2211%	货币	278.5936
4	卢家红	235.9339	3.5748%	货币	235.9339
5	晨道投资	225.5639	3.4176%	货币	225.5639
6	招银肆号	223.3083	3.3835%	货币	223.3083
7	深圳宏升	158.8152	2.4063%	货币	158.8152
8	贝庚投资	145.5806	2.2058%	货币	145.5806
9	松禾创新	128.5714	1.9480%	货币	128.5714
10	奕荣投资	100.4453	1.5219%	货币	100.4453
11	津蒲创投	99.4286	1.5065%	货币	99.4286
12	超前投资	85.7143	1.2987%	货币	85.7143
13	昆石创富	77.3571	1.1721%	货币	77.3571
14	粤科汇盛	67.6692	1.0253%	货币	67.6692
15	杨林	64.2857	0.9740%	货币	64.2857
16	博实睿德信	42.8571	0.6493%	货币	42.8571
17	昆石智创	37.5000	0.5682%	货币	37.5000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8	卡铂投资	36.9563	0.5599%	货币	36.9563
19	高雪松	32.4967	0.4924%	货币	32.4967
20	杜义贤	32.4967	0.4924%	货币	32.4967
21	稳正瑞丰	32.1429	0.4870%	货币	32.1429
22	招银共赢	24.8120	0.3759%	货币	24.8120
23	佛山创金源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4	华创深大二号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5	超兴投资	22.5564	0.3418%	货币	22.5564
26	松禾创智	21.4286	0.3247%	货币	21.4286
27	昱迪投资	17.7438	0.2688%	货币	17.7438
28	稳正景泰	10.7143	0.1623%	货币	10.7143
--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6,600.0000

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利元亨投资、津蒲创投、超前投资、佛山创金源为自然人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川捷投资、贝庚投资、超兴投资为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松禾创新为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登记编号为：SX98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27，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13日。

2、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肆号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登记编号为：SR07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2日。

3、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宏升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登记编号为：SX22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020，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23日。

4、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登记编号为：SCV7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08，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5、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汇盛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登记编号为：SCB3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49，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4日。

6、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实睿德信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登记编号为：SE235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724，登记日期为：2015年9月11日。

7、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智创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3月7日，登记编号为：SEZ27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08，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8、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稳正瑞丰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登记编号为：SJU00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586，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9、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7日，登记编号为：SL647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30，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

10、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深大二号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9日，登记编号为：SCS94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中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697，登记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

11、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智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登记编号为：SGA13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999，登记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2、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景泰为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登记编号为：SGV8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586，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民生证券认为利元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郭春生
秦荣庆 郭春生

项目协办人:

纪明慧
纪明慧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秦荣庆、郭春生担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

郭春生
郭春生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